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14年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

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付息公告

由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行的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9月28日开始支付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粤运01”，交易代码：122478。
3. 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9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8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2年每

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债券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相应的担保函。

12.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

本期付息每手“14粤运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1,680.0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

2. 本次付息日：2016年9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粤运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

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名称：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号粤运大厦

联系人：冷雪林

电话：020-32318195

传真：020-3762001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系人：杨金林、耿旭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三)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4 粤运 01”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15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 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